

依据04年版教材编写



涉外经济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训练·同步过关

主编 沈春浩
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北京大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最新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训练·同步过关

涉外经济法

组 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主 编 北京大学 沈春浩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训练·同步过关·财经类. 1/沈春浩
主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4. 7
ISBN 7-80153-956-7

I. 全… II. 沈… III. 经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
考资料 IV. G7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9175 号

**书 名: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训练·同步过关·财经类
涉外经济法**

主 编: 沈春浩
责任编辑: 紫 玉
装帧设计: 赵鹏丽
文稿统筹: 谭伟红
项目统筹: 杨铁军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编:100733,
电话:010-65369529, 6536952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朝阳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字 数: 2400 千字
印 张: 100 印张
印 数: 0001—5000 册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53-956-7/G·525
定 价: 240.00 元

前 言

本书是与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涉外经济法》(2004 年版)自学考试大纲、教材相配套的辅导用书。

编写依据: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涉外经济法自学考试大纲》;
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教材《涉外经济法》(2004 年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盛杰民 张守文主编)。

本书的特点:

1. 以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为线索,按最新体例分章节进行编写。每章均列有考点透视,并将每一章节可能出现的所有考核知识按考试题型编写同步跟踪强化训练题,以便考生扎实、准确掌握本章内容。
2. 对每一章的重点、难点部分进行解答并举例点评,每章又附有知识网络图,这对于考生全面把握教材内容,掌握重点、难点,正确解答各种题型,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
3. 附录部分包括两套模拟试题、一套最新全真试题及参考答案,以便考生及时了解最新考试动态及方向。

由于编者本人水平有限,难免有所纰漏,欢迎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总论	(1)
考点透视	(1)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
参考答案	(6)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13)
知识网络图	(16)
第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7)
考点透视	(17)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7)
参考答案	(28)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46)
历年考制分析	(49)
知识网络图	(50)
第三章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51)
考点透视	(51)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51)
参考答案	(56)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62)
历年考题分析	(65)
知识网络图	(6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8)
考点透视	(68)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68)
参考答案	(77)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82)
历年考题分析	(88)
知识网络图	(91)
第五章 其他投资方式法律制度	(92)
考点透视	(92)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92)
参考答案	(100)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106)
历年考题分析	(112)
知识网络图	(114)
第六章 涉外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115)
考点透视	(115)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15)
参考答案	(131)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141)
历年考题分析	(147)
知识网络图	(150)
第七章 海关商检法律制度	(151)
考点透视	(151)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51)
参考答案	(161)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170)
历年考题分析	(171)
知识网络图	(172)
第八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173)
考点透视	(173)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173)

参考答案	(192)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211)
历年考题分析	(214)
知识网络图	(218)
第九章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219)
考点透视	(219)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219)
参考答案	(236)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250)
历年考题分析	(252)
知识网络图	(255)
第十章 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制度	(256)
考点透视	(256)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256)
参考答案	(264)
重点难点举例点评	(272)
历年考制分析	(274)
知识网络图	(275)

附录:

模拟试题(一)	(276)
模拟试题(一) 参考答案	(282)
模拟试题(二)	(286)
模拟试题(二) 参考答案	(292)
2004 年(上)高教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涉外经济法试卷	(297)
2004 年(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涉外经济济试卷参考答案	(305)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总论

考点透视

本章要求了解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是贯彻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必然要求;掌握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涉外经济法与相邻法的部门的关系;了解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掌握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构成要素、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掌握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了解涉外经济法的作用。

同步跟踪强化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我国涉外经济法是在新中国成立后得到蓬勃发展的
 - B. 涉外经济法是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必然产物
 - C. 全国范围内对外开放的格局基本形成
 - D. 涉外经济法对我国涉外经济活动起到了引导、协调、监督和促进的作用

2. 涉外经济法属于 ()
A. 国内法
B. 国际法
C. 国际私法
D. 国内法与国际法相结合的产物
3. 下列关于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调整对象不同
B. 规范构成不同
C. 法律渊源不同
D. 调整方法不同
4. 解决涉外经济纠纷最主要的和最常用的方式是 ()
A. 诉讼
B. 经济仲裁
C. 民事调解
D. 行政裁决
5. 私营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 ()
A. 同境外的企业举办中外合营企业
B. 同境外的个人举办合作企业
C. 从事补偿贸易活动
D. 对外国企业、个人征税
6. 下列不属于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A. 经济义务
B. 物
C. 行为
D. 非物质财富
7. 下列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享有经济职权的是 ()
A. 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B. 公民个人
C. 外方主体
D. 国家
8. 下列关于涉外经济法平等互利原则说法正确的是 ()
A. 应当使各方通过经济交往都有利益可得
B. 中外当事人在任何具体的涉外经济交往上利益均等
C. 在经济利益上实现绝对的等价有偿
D. 贯彻这一原则,当事人至少在某种形式上应该平等
9. 涉外经济法在调整我国与外国当事人在经济交往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时,遇国际条约与我国现行法律发生冲突或不一致时,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一律适用国际条约
 - B. 一律适用我国法律
 - C. 适用国际惯例
 - D. 该国际条约为我国缔结或参加时优先适用
10. 涉外经济法在调整我国与外国当事人在经济交往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时,遇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但对所涉条款声明保留)与我国现行法律发生冲突时,应 ()
- A. 适用国际条约
 - B. 适用我国法律
 - C. 适用国际惯例
 - D. 由当事人选择适用我国法律或国际条约

二、多项选择题

1. 健全、发达的市场经济应具备的几个基本的社会条件有 ()
- A. 物化和非物化产品,连同生产要素都已商品化
 - B. 经济活动的会融化
 - C. 商品生产的标准化
 - D. 国家的宏观经济职能已形成
 - E. 国家经济法律体系健全
2.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是相当广泛的社会关系,下列属于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的条 ()
- A. 审批管理
 - B. 土地管理
 - C. 人口户籍管理
 - D. 税收管理
 - E. 金融外汇管理
3. 涉外经济法调整涉外经济关系而形成的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的涉外因素包括 ()

- A. 一方主体必定是境外主体
 - B. 客体位于境外
 - C. 内容涉及我国主体与外方主体的权利义务
 - D. 在我国不同港口进行交易
 - E. 交易关系涉及两种以上的货币
4. 涉外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
- A. 调整对象不同
 - B. 规范构成不同
 - C. 法律渊源不同
 - D. 主体范围不同
 - E. 调整规范不同
5. 下列属于关于对外贸易立法的有 ()
- A.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B. 《对外贸易法》
 - C.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D.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E. 《外资企业法》
6. 我国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 ()
- A. 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 B. 公民个人
 - C. 政府经济管理部门
 - D. 国家
 - E. 外方主体
7. 作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非物质财富是指 ()
- A. 专利
 - B. 商标
 - C. 有价证券
 - D. 专有技术
 - E. 期权
8. 在涉外经济管理与经济合作过程中, 涉外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包括 ()
- A. 经济职权
 - B. 财产所有权
 - C. 依法缴纳税金
 - D. 经营管理权
 - E. 请求权

三、名词解释

- | | |
|----------------|-----------------|
| 1. 涉外经济法 | 2.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
| 3. 涉外经济合作关系 | 4.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
| 5.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6.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 7.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8.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四、简答题

1. 为什么说对外经济管理有其复杂性和特殊性?
2.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的区别。
3. 简述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含义。
4. 简述国内经济法与涉外经济法的联系。
5. 简述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联系。
6. 简述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7. 简述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8.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作用有哪些?

五、论述题

1. 试述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 试述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3. 试述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六、案例分析题

某中国北京公司与一设在中国上海的某外商独资企业于2000年12月在北京签订了一份货物买卖合同,由设在中国上海的该外商独资企业向北京公司出售通信设备,交货地点为北京公司设在北京的仓库。合同规定:因合同的执行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适用的法律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问:(1)该货物买卖合同关系是否是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当事人对该合同作出的法律适用方面的选择是否正确?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A 3. C 4. B 5. D 6. A 7. D 8. A 9. D 10. B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 2. ABDE 3. ABC 4. AC 5. AB 6. ABCDE 7. ABD
8. ABDE

三、名词解释

1. 广义的涉外经济法是指一国调整涉及本国与别国主体之间在经济交往中产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是指我国对外经济管理机构行使经济管理职责,对其他涉外经济活动的主体进行领导、协调、组织、监督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
3. 涉外经济合作关系是指我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别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涉外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4.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指我国在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往与对外经济、贸易、技术合作活动中,根据涉外经济法的规定所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5.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涉外经济管理和合作活动,享

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6.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涉外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目标。

7.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8.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涉外经济法之中的、在涉外经济管理和涉外经济合作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

四、简答题

1. 答:与国内经济管理相比,对外经济管理有其复杂性和特殊性。因为涉外经济所涉及的是不同国家当事人的利益,国家在维护我国经济利益的同时,还必须兼顾外方当事人的经济利益;另外,外方当事人所在国大多实行的是市场经济,国际市场上惯用的也是市场调节的原则,所以在实现对外经济关系的管理活动中,应吸收国际上一贯的做法,既要对外经济活动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又要采用比较灵活放开的方法,改变以前那种只依靠行政手段的领导方法,而应当主要依靠法律手段、经济手段管理涉外经济活动。

2. 答: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在性质上具有不同的特点。涉外经济管理关系体现了领导和被领导、命令和服从的关系;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则是一种完全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由于涉外经济管理关系与涉外经济合作关系是紧密相联的,二者都是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时甚至是互相交错的,因此,这两种经济关系都由涉外经济法统一调整。

3. 答:我国涉外经济法是调整在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中所产生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几个含义:

第一,涉外经济法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那就是涉外经济

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

第二,涉外经济法虽然属于国内法的范畴,是我国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但它又有自己的特性。

第三,涉外经济法是一系列调整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答:涉外经济法所调整的是我国在协调对外经济关系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内经济法与涉外经济法的相同点在于:它们调整的都是经济关系;它们调整的经济关系都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两者的区别在于:国内经济法的主体、客体、内容不含涉外性;涉外经济法的主体、客体或者内容至少有一项具有涉外性。国内经济法只适用国内法;涉外经济法除适用国内法外,还适用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认可的国际惯例。

5. 答: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相同点在于:调整对象都是特定领域的经济关系;该特定领域的经济关系都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中发生的;该特定领域的经济关系都含有涉外因素。

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不同点在于:首先,调整对象不同。其次,法律关系主体不同。最后,适用法律不完全相同。

6. 答: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涉外经济管理和合作活动,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因此,并不是任何经济法的主体都能够成为涉外经济法的主体。我国经济法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有资格成为涉外经济法的主体,而这种资格是由法律规定或者由有关权力机关授权的。

我国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

(1)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2)公民个人。如根据现行法律,我国公民个人在涉外技术转让以及到境外申请工业产权等活动中能成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政府经济管理部门。我国对涉外经济活动的管理是通过政府有关部门行使其职责来实现的。例如,商务部以及海关、税务、商检等国家机关受国家授权委托,各司其责。体现了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的管理。

(4) 国家。国家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成为涉外经济法的主体。如我国在境外发行债券,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双边、多边经济合作条约,我国接受外国政府、银行、国际经济组织的贷款等情况下,国家即成为涉外经济法的主体。

(5) 外方主体。外国的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只要具有行为能力,具备相应的财产能力,参与了与我国主体的经济、贸易、技术交流和合作活动,都可以成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外国政府部门、国家以及国际经济组织在与我国签订国际经济条约或向我国提供贷款时,也成为涉外经济法的主体。

7. 答: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涉外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目标。其种类一般包括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1) 作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指现实存在的,为人们所控制的,具有经济价值的物质资料。在具体的涉外经济活动中,物质资料是指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等实物以及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等。

(2) 作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指涉外经济活动中完成工作或者提供劳务的行为以及涉外的宏观管理和外商投资企业中微观的经营管理活动。

(3) 作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非物质财富是指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等智力成果。智力成果这种无形财产同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它们可以不经再生而多次进入贸易领域并进行转让。我国生产力比较落后,科技不够发达,引进先进技术对于促进我国经济技术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非物质财富是涉外经

济法一个极其重要的客体。

8. 答:(1)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加强对外经济贸易交往;

(2)完善涉外经济立法有助于国家依法统一管理涉外经济活动;

(3)涉外经济法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经济利益的有力武器。

五、论述题

1. 答: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经济权利,是指涉外经济法主体在涉外经济管理和合作过程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不同的涉外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并不相同。在涉外经济管理与经济合作过程中,涉外经济法主体分别享有的经济权利有:

①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涉外经济管理机关行使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隶属性质,国家涉外经济管理机关依据国家授权或法律规定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涉外经济法主体都必须服从。

②财产所有权,是指财产所有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的独立支配权。

③经营管理权,是指涉外经济法主体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

④请求权,是指涉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有关机构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请求权一般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提起诉讼权等。